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1 年 5 月 18 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 2001 年 5 月 1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给你的信，并随本函转递该信，作为同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常驻纽约代表艾图·普吕默给你的信的附文（见附件）。

我谨通知您，土耳其政府完全赞同登克塔什总统信中发表的意见。不言而喻，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特别是直接有关的各当事方的同意，部队地位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对界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行动地区的权利和义务是基本必要的文书，这两点业经卜拉希米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分别强调（见 A/55/305-S/2000/809 和 A/55/874）。但是，联合国尚未同土族塞人方面缔结一项协定，列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行动的方式。而且，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最近两项决议（第 1303(2000) 号和第 1331(2000) 号）中，并表示征得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或土耳其的同意。

在今后几周，预料你将发表每六个月一次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然后预期安全理事会将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鉴于上述情况，并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求你，在你即将提出的每六个月一次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中，反映本函及其附件所概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及土耳其的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包括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 年 5 月 18 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1 年 5 月 15 日]

谨附上 2001 年 5 月 1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就你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给你的信（见附文）。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附文

[2001 年 5 月 15 日]

在你发表每六个月一次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涵盖 2001 年上半年）前夕，我感到有必要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意见，并认为你的报告应对这几点意见给予适当的讨论和报道。

首先，报告中应当避免在任何地方提及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或其副产品，例如“国民警卫队”或“塞浦路斯警察”。这种用语并不反映塞浦路斯境内的现实情况或法律/合法地位。

关于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征求同意的问题，我谨回顾过去两件事的影响，即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03（2000）号和第 1331（2000）号决议，并放弃你的报告印发增编的一贯做法。我谨重申，1999 年 12 月的增编中曾提到征求**同意**的原则，并提到需要“**制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行动的方式**”。后来联合国不仅没有同土族塞人一方缔结协定（其中包括制订这种方式），也没有提及征求同意的原则，并把印发增编的一贯做法完全取消。

我希望并且相信，你的这份报告不会重新发生同样错误的做法，会印发增编，强调说明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一事需要征得土族塞人一方的同意，并且需要制订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行动的模式。为此目的，我谨通知你，我们愿意继续进行并完成我们已同联塞部队当局展开的讨论，以期制订这种方式。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 2001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维和部队的报告（A/55/874）。其中第 27 段明确指出，“**部队地位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对界定特派团在行动地区的权利和义务是基本必需的文书**”。在该报告中，咨委会还对尚未缔结这种文书即开展联合国行动的情况表示关切。该报告举出许多实例说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部队因此面临的困难。咨委会的结论明确证实，联合国需要与土族塞人一方缔结一项协定，使特派团的行动得以顺利开展。

我还要回顾，在 2000 年 6 月之前，安全理事会总是以某种方式征求当事双方的同意。这是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即在世界上任何地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无论有任何政治考虑因素，都必须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2000 年 3 月在你主持下举行的全面审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高级别小组会议总结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如下：

“小组认为，当地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和只在自卫时才使用武力的原则应继续作为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见 A/55/305-S/2000/809）

事实上，最近曾为斯洛伐克特遣队替换奥地利特遣队一事，征求并取得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此种同意，而且当时已要求把我方的同意反映于你即将发表的报告中。我们理所当然地期望，这一立场会适当地纳入你的报告中。

我们认为，你的报告还应讨论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即希族塞人政府继续对土族塞人实施不人道的禁运，企图迫使土族塞人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屈服，尽管土族塞人正是希族塞人应当与之建立**新伙伴**关系的一方。这些禁运措施已载于秘书长过去提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些报告，范围遍及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商务、体育和文化活动，以及旅行和通信（见 S/1998/488，B 节第 15 段，以及 E/CN.4/2001/31，第 7 段）。这些禁运仍在充分实施，因此我们认为，你的报告也必须继续提到禁运。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忽视 1963 年以来这种公然悍然侵犯土族塞人人权的行径，甚至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少数希族塞人的正常生活状况也毫无理由地经常遭到严密的监视和观察。我们认为，这是对塞浦路斯争端当事双方长期采用双重标准的结果，使土族塞人一方蒙受其害。

采用双重标准的一个具体实例，是对希族塞人警察从联塞部队控制下的唯一两族杂居的乡村 Pyla 强行绑架希族塞人公民 Ömer Gazi Tekogul 一事所采取的态度。应当强调的是，Pyla 位于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内，希族塞人警察无权在当地出现，更不用说抓人。更可恶的是，Tekogul 先生被希族塞人警察折磨了 110 天之后，又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被判处 10 年徒刑，所编造的罪名是持有并企图贩卖麻醉品。对这件事情，联合国至今保持沉默，尽管它非常清楚上述人员是从联合国控制区被绑架的。我们希望并预料，在你即将发表的报告中，这种沉默会被打破，对希族塞人侵犯人权行为的这一名不幸受害者的遭遇会有适当的报道。

还应当指出，希族塞人政府继续购买尖端武器来武装自己，开支数额每天超过 200 万美元，按人均计算，在世界上开支最高之列。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指定用于军备的经费数额约达 22.5 亿美元，此事业经希腊和希族塞人的新闻报道（例如 1999 年 7 月 23 日希族塞人周刊 *Periodiko*）及其它公布资料所证实。

为了实施“联合军事学说”，希腊人和希族塞人双方搭档，最近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代号为“*Toxotis-Vergina*”的挑衅性军事演习。在南塞浦路斯——克里特岛——罗得岛三角地区举行的这些演习中所展示的尖端武器包括最近由希腊捐赠的贝尔型直升飞机，以及分别部署于南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岛的 TOR-M1 型和 S-300 型导弹。希腊的战斗机、运输机、军舰及一艘潜水艇等也曾参与在帕福斯海岸附近举行的海军演习。

最近另一种具有潜在危险的情况，是希族塞人一方再次引发 S-300 导弹的问题。克莱里季斯先生在 2001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希族

塞人领导班子打算在塞岛上部署 S-300 型导弹，并吹嘘说：“**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带来 S-300 导弹**”（2001 年 4 月 3 日希族塞人的英文日报《塞浦路斯邮报》）。

希族塞人一方推行的紧张和冲突升级政策并不仅限于上述大规模的军备计划或与希腊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还包括极富挑衅性的言论。在这方面，我谨提及希族塞人军营里日常训练过程中呼喊的反土族口号，这种口号曾出现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希族塞人日报 *Haravgi*，那篇报道的恰当标题是“**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的沙文主义口号**”：

“土耳其人，土耳其人，你们会死。你们会死在蓝白色旗的前面。”

“要把土耳其人统统赶到海里去。”

有一个希族塞人老百姓问指挥这种训练的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军官说，采用这种沙文主义口号有什么“道理”。军官用令人震惊的话为这种做法辩解，他说：**“你担心什么？我们会杀死所有的土耳其人！”**

这些口号再次证明把仇视土族塞人的种子播在希族塞人青年——无论是军人还是平民——的心中，已经成为希族塞人一方的制度，代代相传。这清楚地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建立信心的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为了发表一份毫不偏袒、公正、深入的报告，反映塞岛的现实情况，敬请适当考虑上述意见为荷。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